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 关于投资建设美国年产 5GW 高效 N 型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成品组件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投资建设美国年产 5GW 高效 N 型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